**附件二**

**領據切結書**

（申請人姓名）領取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核發「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」(請擇一腔調及級別勾選)：

**□四縣腔/□海陸腔/□大埔腔/□饒平腔/□詔安腔**

**□初級500元/□中級1,000元/□中高級2,000元/□高級3,000元。**

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及其相關規定，倘有不實，已領取之獎勵金悉數繳回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 此致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姓名: 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)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)蓋章：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:

申請人戶籍地址:

申請人電話: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

　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金融機構代號：

　戶名：

　帳號：

**存簿影本請黏貼於本頁後**